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672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威廷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68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劉威廷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左眉撕裂傷」後補充「1.5公分」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劉威廷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易子謙素不相識，並無仇隙，對於彼此間衝突本應循理性、和平之方式解決，其竟僅因在娛樂場所與告訴人發生爭執，即未能克制衝動而徒手毆打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頭部損傷、臉部多處擦傷、左眉撕裂傷1.5公分及右手挫傷等傷害，足見被告法治觀念尚待加強，所為誠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考量其因賠償金額差距而未能取得告訴人之諒解或實際賠償其損害（見本院卷第45頁），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職業為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偵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4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郭于嘉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7 繕本）。

08 書記官 魏瑜瑩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5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附件：

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26892號

19 被 告 劉威廷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路00號10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劉威廷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凌晨5時許，在桃園市○○區○
26 ○路0號之「錢櫃KTV」629包廂內，因故與易子謙發生口角
27 爭執，詎劉威廷竟基於傷害之犯意，與易子謙相互拉扯攻
28 擊，致易子謙受有頭部損傷、臉部多處擦傷、左眉撕裂傷、
29 右手挫傷等傷害（易子謙涉嫌傷害劉威廷部分，未據告
30 訴）。

31 二、案經易子謙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威廷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易子謙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復有敏盛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案發現場照片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三、至告訴及移送意旨雖認被告與告訴人扭打過程中，曾對告訴人恫嚇稱「給你死」，並使告訴人之毛衣及項鍊損壞，故另涉犯恐嚇、毀損器物等罪嫌。然查，案發包廂並無監視器畫面一節，業據告訴人於警詢中自承在卷，故被告是否確曾對告訴人口出「給你死」一語，除告訴人之單一指述外，並無其他客觀證據可資佐證；又告訴人雖提出衣物及項鍊毀損之照片，欲證明被告涉犯毀損器物罪嫌，惟案發當時告訴人與被告雙方相互拉扯，實無法排除告訴人攻擊被告之過程中，自行造成隨身物品損壞之可能性，難認必然係被告所為。而就此部分恐嚇及毀損器物等罪嫌，因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法律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檢 察 官 呂象吾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書 記 官 姚柏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 02 參考法條：刑法第277條
-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 0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 05 元以下罰金。
- 0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 07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